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茲向本公司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本公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程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程，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 委託人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 委託人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第二條 委託人於本公司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公司發給證券存摺。
-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委託人收執並妥慎保管。
- 第三條 委託人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本公司將屬於委託人委託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本公司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 另委託人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第四條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本公司委託人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 委託人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第五條 委託人以本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委託人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第六條 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第七條 委託人以本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第八條 委託人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本公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九條 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本公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條 委託人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第十一條 委託人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委託人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本公司辦理。
-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二條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本公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委託人，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委託人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
- 委託人與本公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本公司得視委託人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第十四條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委託人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本公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 委託人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委託人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 委託人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第十六條 委託人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第十七條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本公司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第十八條 委託人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本公司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 委託人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本公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 委託人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更換或補正。
- 第十九條 委託人以本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委託人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 委託人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第二十條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本公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第二十一條 委託人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程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程辦理，修正時亦同。

此 致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其證券交易輔助人

帳 號： _____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